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临医保发〔2020〕22号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0〕18号 全面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医疗保障政策措施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各市直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医疗保障政策措施的紧急通知》(鲁医保发〔2020〕1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力以赴投入到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去,确保抓好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落地。

二、要突出落实好市医保局转发的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保扶贫工作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16号)、新冠肺

炎疫情防控期间积极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17号）、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人群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19号）等文件要求，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保扶贫工作，严格落实重点人群医疗保障政策，积极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

三、要全面落实企业复工复产的各项医疗保障政策措施。3月16日前，各县区要全面落实缓缴中小企业职工医保费（个人账户和关系转移科、各县区医保局负责落实）、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保单位缴费费率（个人账户和关系转移科、各县区医保局负责落实）、开设复工达产企业医保经办服务绿色通道（个人账户和关系转移科、各县区医保局负责落实）、支持我省企业积极生产疫情防控必需医药产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各县区医保局负责落实）、扶持我省医药企业新产品创新研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各县区医保局负责落实）、帮助解决医药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各县区医保局负责落实）等6方面政策措施，并主动为企业提供便捷服务。对医疗机构不按规定拨付医药企业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的，要进行通报并收回预付基金。

各县区医保局要认真总结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市局。典型做法及成效要及时向有关媒体宣传。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科)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鲁医保发〔2020〕18号

关于全面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医疗保障政策措施的紧急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省医疗保障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围绕统筹疫情防控、患者救治和经济社会发展、企业复工复产，出台了一系列医疗保障政策措施。当前，全省上下正处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关键时期，根据省委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现就全面落实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抗疫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发展关系抗疫和人民生活。各级医保部门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敏感性，全力以赴投入到全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去，不折不扣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和企业复工复产、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以实际行动践行和体现“两个维护”。

二、要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医疗保障政策措施。各地要继续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和患者救治医疗保障政策措施，确保该预付的基金足额预付到位，该取消的限制条件全面取消到位，该支付的费用及时支付到位，该简化办理流程的要切实简化到位。要突出落实好鲁医保发〔2020〕11号、鲁医保发〔2020〕14号、鲁医保发〔2020〕16号文件要求，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保扶贫工作，严格落实重点人群医疗保障政策，积极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涉及多部门联合推进的事项，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工作不在医保部门受阻。要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内部防控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三、要全面落实企业复工复产医疗保障政策措施。前期，省局围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密集推出了缓缴中小企业职工医保费、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保单位缴费费率、开设复工达产企业医保经办服务绿色通道、支持我省企业积极生产疫情防控必需医药产品、扶持我省医药企业新产品创新研发、帮助解决医药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等6方面政策措施。各地要全面抓好落实，对目前尚未

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限定3月15日前必须落实到位；对需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细则的，限定3月15日前必须出台细则，3月18日前组织落实；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3月18日前必须提出完善办法；对需要新增政策措施的，3月15日前向省局提出建议。对医疗机构不按规定拨付医药企业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的，要进行通报并收回预付基金。

各市医保局、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要加强工作调度，认真梳理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如实填写附表内容，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于3月15日15:00前报省局待遇保障处。

联系人：梁明理

联系电话：0531-86198908，18615665620

邮 箱：hzgrst@shandong.cn

- 附件：1. 缓缴医疗保险费方面的政策落实情况
2. 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政策落实情况
3. 帮助解决医药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情况
4.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保经办服务绿色通道办理情况



(此件主动公开)

附表 1:

缓缴医疗保险费方面的政策落实情况

市医疗保障局 (盖章)

需落实的政策文件	落实文件情况		预计缓缴金额 (万元)	已申请缓缴单位个数	审核通过缓缴情况		
	本市出台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单位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缓缴金额 (万元)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完善中小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5号)							
《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对医疗卫生机构给予支持保障的措施>的通知》							

填表说明: 数据填报截止 2020 年 3 月 15 日。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表 2:

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政策落实情况

市医疗保障局（盖章）

需落实的政策文件	落实文件情况		信息系统调整到位情况	应享受降费率的单位数量（个）			已落实降费率的单位数量（个）			降低费率后单位减少支出（万元）			已征收的降低费率部分费用采取的处理方式
	本市出台文件名称（文号）	印发日期		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其他	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其他	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其他	
《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9号）													---
《关于进一步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15号）					---			---			---		

填表说明：1、已征收的降低费率部分费用采取的处理方式选择：统一退费、统一冲抵、根据单位自愿。

2、数据填报截止 2020 年 3 月 15 日。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表 3:

帮助解决医药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情况

市医疗保障局 (盖章)

医保经办机构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预拨付 1 个月基金专门用于向医药、医用耗材企业支付货款情况 (落实《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7号)情况)				定点医疗机构向供应药品和医用耗材的企业支付货款情况		个人账户虚账市向大型连锁药店预拨付基金情况	
应预拨付的定点医疗机构数量(个)	已预拨付的定点医疗机构数量(个)	应预拨付额度(万元)	已预拨付额度(万元)	医疗机构累计应支付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万元)	医保基金预拨后医院实际支付的药品和医用耗材落实情况及货款额(万元)	预拨付的大型连锁药店数量(家)	已拨付额度(万元)

填表说明: 1、本表根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7号)填报。
2、数据填报截止 2020 年 3 月 15 日。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表 4: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保经办服务绿色通道办理情况

市医疗保障局（盖章）

	窗口办件量 (件)	线上办件量 (件)	传真、电子邮件 办件量(件)	邮寄办件量 (件)	帮办代办数量 (件)	预约服务办件 量(件)	延长办理期限 业务量(件)
政务服务大厅全 部医保经办业务							
#其中, 对企 业的医保经办业 务							

- 填表说明: 1、本表填报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3 月 15 日的全市经办业务情况。
2、窗口办件量: 为进驻市县实体综合政务大厅的所有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数量。
3、线上办件量: 单位和群众通过互联网申报、移动端申报、自助终端申报等多种“不见面”服务方式受理的办件量。
4、邮寄办件量: 主要包括通过实体综合大厅接受单位和群众邮寄申请的办件量和通过邮寄发放的业务数量。
5、延长办理期限业务量: 主要针对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等业务, 适当延长征缴期及缴费基数申报期限等办理期限的相关业务量。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0 年 月 日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5日印发

校核人：夏培喜
